

前海法智论坛：创新发展与法治化营商环境

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

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黄惠冲资深大律师

致辞全文

尊敬的贺(荣)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张(文显)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李(华楠)副书记(深圳市委)、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早上好！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出席由「中国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研究中心」主办的「前海法智论坛」，让我可以跟两岸四地的司法和法律界的专家朋友们进行交流。

2. 今天的「论坛」以「创新发展与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这实在切合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策略，以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方向。

3. 创新发展涉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发展的跨境电子商贸、金融科技等，都是创新的例证。创新发展必须有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支援和保障。

4. 法治化营商环境这概念包含多方面的元素，例如政府的权力受法律约束；市民大众、以及公司、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的权利、义务都通过法律有清晰的规限；各行各业有公平竞争的环境等。此外，独立和具公信力的司法机构、以及便捷有效的解决争议制度也是法治概念的核心元素。构建和巩固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为了让投资者、经营者以及普罗大众，都有信心其权益可以得到公正有效的法律制度所保护。

5. 创新发展带动的投资和商贸活动无可避免地会增加产生争议的机会，因此对高端解决争议服务的需求会有所增加，也是可预见的趋势。国家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内地法院以及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必然将面对更多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

6. 我理解广东省法院一直处理约全国三分之一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而其中大部分都是涉港澳台案件。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相关的冲突法规适用域外法律时，查明域外法律的内容以及适用相关法律的问题，会是案件审理中非常重要的环节。相信不论是法院、或是仲裁庭、以至当事人或制定相关涉外政策的部委，都会欢迎加强维护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完善域外法律查明机制的相关举措。

7. 中国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研究中心、与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研究基地和法律查明基地，于深圳前海组成的「一中心两基地」，正是一个创新的优良示范。这「一中心两基地」建立了崭新的平台，除了提供法律查明工作的服务外，也推动建立法律查明的讯息资料库。

8. 我期望两岸四地、以及海外企业和同行，可以更广泛地利用香港的法律配套建设，以及香港法律和解决争议专业处理跨境事务的丰富经验，透过「一中

心两基地」和其他相关合作平台，相互借鉴经验、共享资源。

9. 香港的法治环境以及法律配套在亚太区内的地位备受认同。我们在多方面的法律都与国际接轨，并且不断更新、确保与时俱进；近年修订的《公司条例》、《仲裁条例》以及《专利条例》，都是其中一些例子。此外，香港司法独立一直备受国际认可；同时，香港的司法机构一直十分支持以诉讼以外的方法(包括仲裁和调解)来解决商业争议。

10. 香港完善的法律配套当然还包括具有丰富国际经验的法律和解决争议专业团队。截至今年 9 月，香港有逾万名本地执业律师和大律师；约有八百七十家本地律师事务所。同时，香港也汇聚了来自 32 个司法管辖区的约 1,330 名外地律师，以及七十八家注册外地律师事务所，当中逾半数是全球百大律师事务所。此外，香港律师事务所也积极「走出去」，至今在内地不同城市设立了共 72 家代表处，其中最多代表处设立在北京，共二十四家，第二位的分别是广东省和上海，

各有 21 家。

11. 在国家推动「十三五规划」中有关创新发展、产业升级转型、开拓国际市场等策略，以及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香港的法律和解决争议专业团队非常乐意与两岸四地的法律和相关界别的同行朋友，加强业务交流，分享处理跨境法律项目、以及处理跨境投资和商业争议的经验，共同协助企业解决在「走出去」和「引进来」过程中遇到涉及不同法域的法律问题，强化企业管理法律风险的能力。

12. 我期望今天的「论坛」能成为一个恒常、高效的交流平台，并期待听取各位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和法律界的朋友，就解决区际法律冲突、以及查明域外法律实践问题等各项重要议题，发表的真知灼见。最后，祝愿「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